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

BY/ZLJL-032-02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50701012-A

项目名称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5 年污染源监测 (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7 日

陕西宸琉
骑策

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Ltd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“MA”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3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评价/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检测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，仅作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价/参考标准符合性判断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“MA”章的报告，其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；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66号泰戈分析仪器6楼601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/177 0922 1300

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701012-A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2025年污染源监测（第三季度）				
被检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5.07.12	采样人员	崔杰、龚伟伟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: DA007 (1#锅炉) 废气排放口 7# 检测项目: 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: 检测 1 天, 每天 3 次。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修改单 (GB/T 16157-1996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			
采样仪器	主要仪器包括: EM3088(3.0)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/CL-038				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61/1226-2018) 表3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; 2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。				

二、检测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我公司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全过程(包括采样、样品贮存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)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:

- 1、采样、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,并持证上岗;
- 2、严格按照委托单位/个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时进行;
- 3、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,填写采样记录,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,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;采样过程质控措施主要包括:全程序空白(氯气等)、运输空白、采样仪器流量前后校准、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、样品空白(每批次)、密码样(随机)、标准气体校准等;
- 4、为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分析方法均要求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;
- 5、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需经计量部门/校准机构检定/校准合格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;
- 6、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,做好冷藏/避光/冷冻等措施,并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;
- 7、检测过程主要质控措施包括:实验室平行样、有证质控样、加标回收、实验室空白、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留样复测等;
- 8、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审核后方可生效。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701012-A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三、样品信息统计表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/编号	样品编号/数量 (频次/点位)	样品状态	固定情况
有组织废气	DA007 (1#锅炉) 废气 排放口7# (氮氧化物)	20250701012FQ7-1-1	/	/
		20250701012FQ7-1-2		
		20250701012FQ7-1-3		

四、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/ 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EM3088 (3.0) 型 /CL-038 (2026.07.03)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7 (1#锅炉) 废气排放口7#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		0.1590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		
2025.07.12	排气流速 (m/s)	7.6	7.8	7.7	/	/			
	排气温度 (°C)	55.6	56.2	56.0					
	水分含量 (%)	8.3	8.3	8.5					
	含氧量 (%)	4.0	4.3	4.9					
	基准含氧量 (%)	3.5				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4362	4470	4407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075	3145	3096			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	19			22	21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3	20			24	22	50
排放速率 (kg/h)		6.77×10 ⁻²	5.98×10 ⁻²	6.81×10 ⁻²	6.52×10 ⁻²	/	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DA007 (1#锅炉) 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61/1226-2018) 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编制人:

室主任:

审核人: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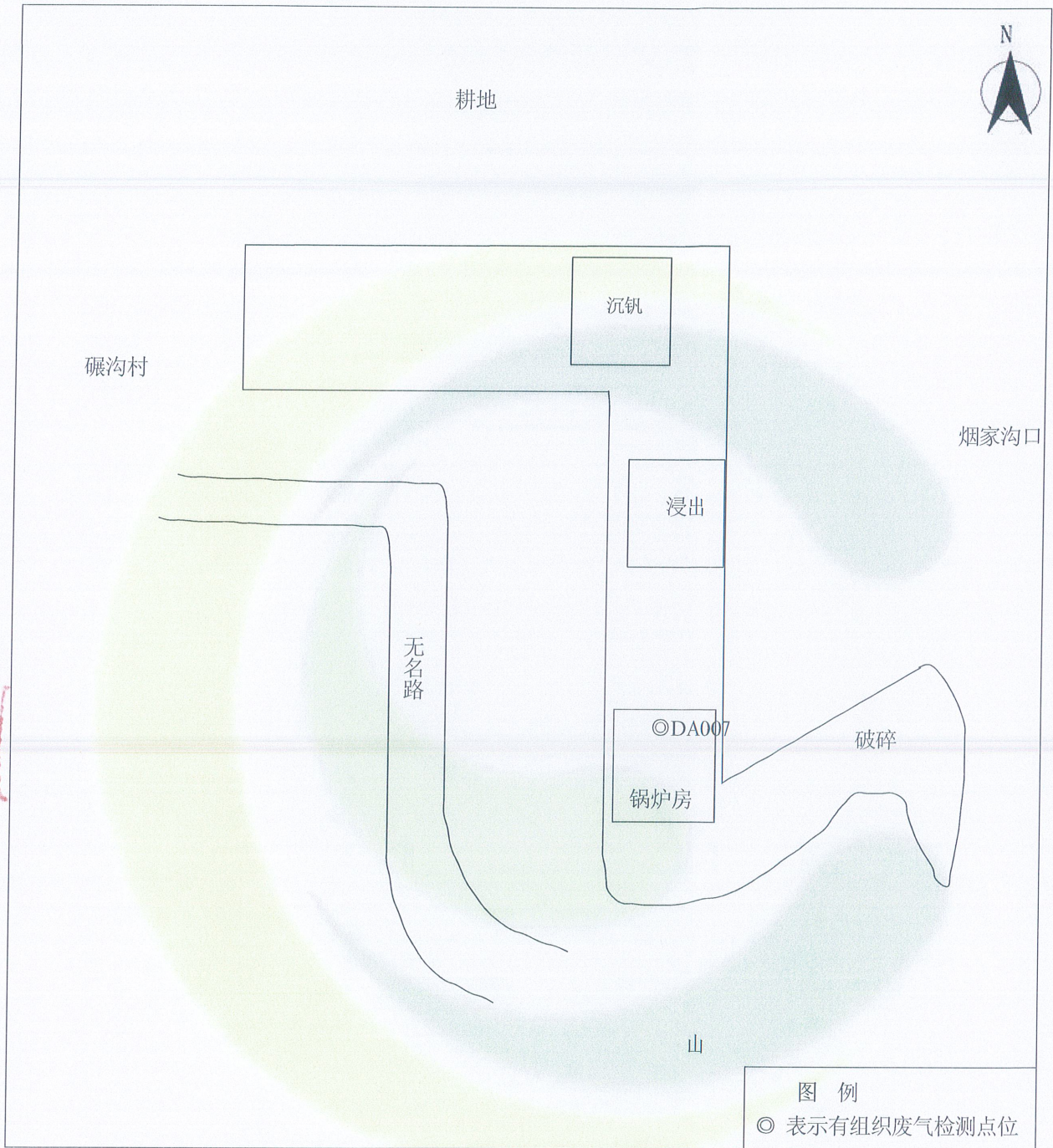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: 2025.07.12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6101940113551

报告结束

检测点位附图:



公司章

附件部分：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气压 (KPa)
2025.07.12	93.73-93.76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调查信息表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处理设施	锅炉型号	燃料信息
DA007 (1#锅炉) 废气排放口	15	/	WNS6-1.25-Y.Q(LN)	天然气

表 3 坐标信息调查表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	坐标信息	备注
企业坐标	/	E110°12'33.62" N33°27'37.98"	/